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蔡孟珊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sasha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2403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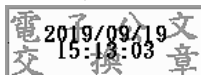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落實勤惰管理，請各機關學校切實要求所屬同仁按時上下班，不得無故擅離職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勤管理要點」第8點，辦公時間內，不得擅離職守，因公外出、出差或請假時，須填妥線上公出單(或公出登記簿)、出差單或請假單，並覓妥職務代理人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；惟因緊急公務或特殊情形致無法事前辦理公出登記或差假申請者，得於次一上班日完成補登記或申請事宜；未完成公出、出差、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上班或公出、出差、請假有虛偽情事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補登記、申請者，均以曠職論處。
- 二、如因故須臨時請假者，雖有口頭向長官告假，仍需請同仁代為辦理請假手續，以符前開相關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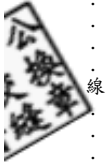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不含人事處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、本府副市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室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